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訴字第954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科名

選任辯護人 蔡世祺律師

賴彥杰律師

何念屏律師

被告 徐士健

選任辯護人 黃盈舜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968號，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8409號、第10427號、第235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陳科名係新北市議會第一屆至第三屆議員，被告徐士健係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新莊區清潔隊（下稱新莊清潔隊）隊員，負責新北市新莊區化成里、頭前里、昌幸里、文明里及和平里環境公害陳情案件、處理民眾陳情案件、執行環境巡查、登革熱防治、廢棄車輛處理查報及執行黑蝙蝠專案，渠等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張志貴（其所涉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6697號判決有罪確定）、蔡怡辰、顏嘉男、洪崴

（3人所涉偽造文書案件，均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分別係聯振勝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聯振勝公司）名義、實際負責人、經理及員工；楊博文、蔡淑芬（2人所涉偽造文書等案件，均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則均為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淳家公司）股東，渠等均為從事業務之人。

（二）緣民國104年2月25日起至同年8月25日止之期間，聯振勝公司承攬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德建設公司）新北市103莊建字第484號超級城市建案新建工程（下稱484號建案）承造廠商紹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紹華公司）剩餘土石方（下稱剩餘土石方）清運工程，本應依申報之清運路線，載運至淳家公司經營之淳家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下稱淳家土資場）收容處理，並按月製作剩剩餘土石方處理數量月報表（下稱月報表）及日報表等資料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下稱工務局）營建剩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剩餘土石方種類、數量及去處。詎料張志貴、蔡怡辰、顏嘉男、洪歲為節省清運成本，竟未將剩餘土石方依申報路線載運至淳家土資場收容處理，清運車輛僅前往淳家土資場繞場後，即以每車次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1,300元不等之價格，轉售有價料予大溪、五股等地之砂石場，或隨意棄置無價料，而為掩飾上開違規行為，渠等與蔡淑芬長期製作虛偽不實之日、月報表交予不知情之紹華公司承辦人員向工務局申報行使。聯振勝公司因屢遭查獲清運剩剩餘土石方未依申報路線行駛，致484號建案工地遭工務局勒令自104年6月9日起至同年7月2日止停工，而蔡怡辰、顏嘉男等人卻持續清運剩餘土石方，為隱匿渠等未曾遵令停工及未依申報將剩餘土石方送淳家土資場收容處理之事實，復交付清運司機已於104年3月31日停止營運之宏國土石方資源分類處理廠（下稱宏國土資場）聯單隨車攜帶，以掩飾剩餘土石方之實際來源與去向。

01 (三) 適有聯振勝公司所雇用載運廢土自484號建案工地出土、
02 欲前往新竹寶山某處傾倒之翔豪通運有限公司（下稱翔豪
03 公司）車號000-00號砂石車（下稱本案砂石車），於104
04 年6月10日，在新北市新莊區中環路、新莊路口遭警攔
05 查，本案砂石車司機劉哲龍因攜帶宏國土資場無效聯單，
06 經警通報攔查點所屬新莊清潔隊當日值勤車組長徐士健率
07 同組員張超然、林文彬到場稽查，劉哲龍依顏嘉男先前指
08 示，告知徐士健其所載運之廢土來源是484號建案工地，
09 要送去淳家土資場收容等情，遂經徐士健等人當場判定劉
10 哲龍攜帶之宏國土資場聯單為無效聯單，並由徐士健請劉
11 哲龍填寫環保局攔檢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
12 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權益通知書（下稱權益通知
13 書），但徐士健未經確實查證，即在權益通知書「違反事
14 由」欄勾選上一列「可提供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並經初步查
15 證屬實」，進而告知劉哲龍須於7日內說明並提出產生源
16 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蔡怡辰、顏嘉男、洪歲為掩飾聯振
17 勝公司未依清運路線將土石方送至淳家土資場收容處理且
18 經工務局勒令停工卻未曾停工之違規事實，推由顏嘉男以
19 新北市議會陳科名議員秘書身份，於翌（11）日前往新莊
20 清潔隊請託徐士健，顏嘉男為掩飾聯振勝公司未依規定處
21 理棄土之事實，再次告知徐士健所稽查之本案砂石車係自
22 陳科名所承包484號建案工地出發，欲駛往淳家土資場傾
23 倒，請託徐士健協助處理。詎料徐士健明知淳家土資場並
24 非產生源，宏國土資場亦非處理去處，劉哲龍以本案砂石
25 車所載運者為棄土，並非有價料，不可能係土資場間之轉
26 運，且劉哲龍隨車攜帶之土方聯單因宏國土資場已經停業
27 而根本無效，其上載產生源為淳家土資場乙節顯屬虛捏，
28 恐涉產生源及處理去處不明疑義，該土方聯單若隨稽查紀
29 錄檢送至環保局稽查科，稽查科勢將進一步追究，且稽查
30 科報案中心承辦人張原道曾經傳真佈達新莊清潔隊等各
31 隊，若攔獲持有宏國土資場無效聯單車輛，須函告工務

局，為圖陳科名議員秘書顏嘉男所關照土方聯單上所載清運者聯振勝公司不法之利益，竟於同年月15日收到顏嘉男傳真補蓋淳家土資場戳章之上開宏國土資場無效聯單時，逕自將聯單銷毀，不隨案檢送，並於同日12時34分許去電顏嘉男，指導顏嘉男補正不實之淳家土資場進場照片及土石方來源去向證明文件，進而向顏嘉男明確表明不會通報工務局，亦不會遵照上開稽查科報案中心之傳真要求函告工務局。顏嘉男遂依徐士健之教導，於同日12時56分許去電央請蔡淑芬協助虛開有價料出貨證明，因蔡淑芬欲確認是否確有其事，且希冀陳科名為其此次協助之人情買單，託辭需陳科名與楊博文同意始敢為之，顏嘉男遂於同日13時59分許電話報告蔡怡辰，與蔡怡辰、陳科名約集同日15時許在陳科名位於新莊區新泰路上之服務處會面，會中蔡怡辰、顏嘉男陳請陳科名出面協調上開央請蔡淑芬出具不實出貨證明之事，陳科名遂於同日17時6分許撥打電話予不知內情之楊博文轉請蔡淑芬協助，蔡淑芬遂與明知違法之徐士健及陳科名、蔡怡辰、顏嘉男、洪歲等人共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推由蔡淑芬製作不實之淳家公司與聯振勝公司間花土、砂、級配買賣合約書（下稱本案買賣合約書），再由顏嘉男指示洪歲要求司機劉哲龍於104年6月16日配合載運棄土回淳家土資場補拍本案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回淳家土資場之進場與本案照片（下稱本案照片），偽冒有返回產生源淳家土資場傾倒之事實，連同上開不實之本案買賣合約書，交予洪歲製作文頭檢送予徐士健，徐士健即於104年6月27日將上開不實本案買賣合約書與本案照片併隨函稿陳核以行使，雖經環保局環境衛生科技正蔣本芝加註「有關業者出示已停業之土資場進場文件，建請依稽查科通知函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之意見，惟徐士健仍視若無睹，未經函告即於104年7月15日收受洪歲依顏嘉男指示代替翔豪公司出具之陳述意見書（其上「被告發人陳述之意見」欄內不實填載「本案實為現場

人員疏忽，並於攔查後立即改進，並依規定載運至買賣合約書上之乙方（按為甲方之誤），且載運之土石方為有價成品（粉砂土）並非棄土……」等文字）後，將案關資料移文予環保局稽查科裁處中心以行使，經裁處中心承辦人李佳樺退文要求附上停業證明及本案之補正文件，詎料徐士健明知依顏嘉男告知之棄土來源、去處與現場稽查所見載運內容物係餘土而非有價料等節，上開補正本案買賣合約書及本案照片之舉，實屬自查獲違規日起7日內未能補正，竟違反環保局所訂處理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基準、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量額度裁罰準則附表之規定，基於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在稽查紀錄「補充敘述及擬辦」欄內登載「1.104年6月16日15時30分該公司補送『合約書』及本案剩餘土石方流向照片。2.該公司人員顏君於上述時間表示，……其宏國土石方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已停場，並拒收本案所載運之剩餘土石方，其已載回產生源（淳家土石方堆置場）置放，故未有相關進場文件（即土方聯單）」等表明本件自查獲違規日起7日內已補正之不實文字，再附上報案中心張原道前揭傳真，與說明宏國土資場停止營業期間（104年3月31日至104年7月28日）並無營業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4年9月3日北市都建字第10414081600號函，用供回應李佳樺上揭退文要求，回傳裁處中心以行使，從而隱匿本件係屬違反環保局攔檢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權益通知書上所載逾期未提供或無法提供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之事實，遂使裁處中心承辦人李佳樺不明就裡，遵從徐士健意見，認定業者已於查獲違規日7日內提出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而僅裁罰負責為翔豪公司繳納罰鍰之聯振勝公司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因此圖得聯振勝公司24萬元（原應裁罰30萬元）之不法利益。

（四）因認被告陳科名、徐士健所為，均係共同犯刑法第216

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被告徐士健另涉犯同法第213條、第216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與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等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確實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陳科名、徐士健涉犯上開犯行，係以渠等2人之供述，證人張志貴、蔡怡辰、顏嘉男、洪歲、莊子霆、劉哲龍、陳貞瑾、蔡淑芬、許銘志、許嘉琦、沈泳翰、趙啟宏、張原道、李佳樺、徐逸倫、張超然之證述，及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聯振勝公司明細分類帳第67頁至第68頁、第210頁（聯振勝公司會計曾惠雅於107年5月3日所提供）、103莊建字第484號工地賣砂收入總表（依會記帳資料製作）、103莊建字第00484號建照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數量月報表及日報表、聯振勝公司付款申請單、淳家土資場繞場費統計表（洪歲製作並提供）各1份、102年新北市「非法棄置剩餘土石方稽查取締計畫（黑蝙蝠專案）」（含執行檢討會議記錄）、環保局處理民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一般廢棄物）案件裁罰基準及附表、環保局報案中心公告、環保局稽查紀錄（稽查紀錄編號04-E-00000000）、攔查紀錄、權益通知書、買賣合約書及本案照片、陳述意見書、告發案件傳遞單、環保局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稿、環保局104年7月6日

01 新北環衛莊字第1041191456號函文簽稿及門號0000000000
02 （持機人陳科名）、0000000000（持機人顏嘉男）之通訊監
03 察譯文、104年6月12日法務部廉政署執行行動蒐證紀錄、譯
04 文、蒐證影片及錄音光碟各1份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05 四、被告2人之答辯

06 （一）訊據被告陳科名就其擔任新北市議會第一屆至第三屆議
07 員，徐士健係新莊清潔隊隊員；張志貴、蔡怡辰、顏嘉
08 男、洪歲分別係聯振勝公司名義、實際負責人、經理及員
09 工，且顏嘉男有掛名陳科名議員服務處之秘書，楊博文、
10 蔡淑芬均係淳家公司股東；聯振勝公司有承包紹華公司所
11 承攬中德建設公司484號建案之剩餘土石方清運工程，該4
12 84號建案曾遭工務局勒令自104年6月9日起至同年7月2日
13 止停工；其於104年6、7月間因蔡怡辰請託而有打電話給
14 楊博文，對話內容即如卷附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6分33秒
15 之通訊監察譯文所示；洪歲曾將聯振勝公司與淳家公司所
16 簽訂之本案買賣合約書、本案照片，隨文檢送予被告徐士
17 健，徐士健再於104年6月27日將本案買賣合約書、本案照
18 片併隨函稿陳核上級等情固不爭執，然堅決否認有何共同
19 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犯行，並辯稱：我對於本案犯罪
20 事實均不知悉等語。選任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陳科名並
21 未參與製作、亦不知情本案買賣合約書、本案照片之事，
22 陳科名雖有撥打電話與楊博文聯繫對話，但其與楊博文均
23 不知悉蔡怡辰所託具體內容為何，陳科名並無製作本案買
24 賣合約書、本案照片之直接犯罪故意與行為，更未與徐士
25 健、蔡怡辰、顏嘉男、洪歲等人有所謂共同犯意聯絡及行
26 為分擔。又本案買賣合約書之內容僅是約定聯振勝公司與
27 淳家公司就購買花土等物所交易之條件，客觀上並無不
28 實，至於所載日期亦未對公眾或他人足生損害，尚不構成
29 刑法第215條所規定之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再者，本
30 案照片並無顯示日期，內容是否不實尚有推敲餘地；又陳
31 科名並未見過本案買賣合約書、本案照片，亦不知悉此等

01 文書之存在，陳科名打電話給楊博文時，並未請託製作任
02 何不實文書，亦未提及本案買賣合約書，實際上陳科名毫
03 不知情，且楊博文交代蔡淑芬時亦未要求蔡淑芬製作任何
04 不實文件、遑論提及本案買賣合約書，從而本案買賣合約
05 書及本案照片交給徐士健而行使部分，實與陳科名無關等
06 語。

07 (二) 訊據被告徐士健就其於104年間係新莊清潔隊隊員，其業
08 務包含執行黑蝙蝠專案計畫，陳科名係新北市議會第一屆
09 至第三屆議員；聯振勝公司於104年2月25日至同年8月25
10 日期間，有承包紹華公司所承攬中德建設公司484號建案
11 之剩餘土石方清運工程，該484號建案曾遭工務局勒令自1
12 04年6月9日起至同年7月2日止停工；其有收到張原道所傳
13 真宏國土資場於000年0月間停止營運之電子郵件；翔豪公
14 司所屬本案砂石車於104年6月10日，在新北市新莊區中環
15 路、新莊路口遭警攔查，本案砂石車司機劉哲龍因攜帶宏
16 國土資場無效聯單而遭警通報，其係值勤車組長與同組員
17 張超然、林文彬到場稽查，並填寫權益通知書及勾選「違
18 反事由」欄上一列「可提供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並經初步查
19 證屬實」，翌(11)日自稱陳科名議員秘書之顏嘉男與其
20 聯繫，嗣其於同年月15日與顏嘉男聯繫時，有請顏嘉男補
21 回場證明及照片，並表示不會通報工務局，亦不會函告工
22 務局；其有收到洪歲所檢送之本案買賣合約書及本案照
23 片，並記載在卷附稽查紀錄補述中，復於104年7月6日發
24 文請翔豪公司陳述意見，於同年月15日收到翔豪公司之陳
25 述意見書後，將相關資料彙整傳遞環保局稽查科裁處中心
26 裁處，之後裁處中心裁罰翔豪公司6萬元罰鍰等情固不爭
27 執，然堅決否認有何共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行使
28 登載不實公文書、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等犯行，並辯
29 稱：我詢問環保局稽查科股長徐逸倫後，有告知顏嘉男要
30 補回場證明及照片，但業者僅補送本案買賣合約書及本案
31 照片，並未有任何說明，所以才發文請業者陳述意見，俟

業者提出陳述意見書後，我認為所述載運花土（有價料）與現場稽查係廢土情形不符，故於簽辦單敘明不予採信理由後，即交予裁處中心進行裁罰，我無權決定最終裁罰金額，只能依相關法規處理，並無本案所指犯行等語。選任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略以：徐士健並無圖利聯振勝公司之動機，本案裁罰單位乃環保局稽查科，非屬徐士健之業管事務，而顏嘉男、蔡淑芬補正本案買賣合約書，並非徐士健要求顏嘉男所需補正之回場證明文件，所以徐士健收到本案買賣合約書及本案照片後，僅是單純紀錄上開補正過程，俟翔豪公司提出陳述意見書後，徐士健即認為當時現場稽查紀錄是記載廢土，而非翔豪公司陳述意見書所指花土，所以仍予告發並遞送裁處中心進行裁罰，因此徐士健並無公訴意旨所指上開犯行之主觀故意及行為等語。

五、經查：

（一）翔豪公司所屬本案砂石車於104年6月10日載運廢土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中環路、新莊路口遭警攔查，本案砂石車司機劉哲龍因攜帶自104年3月31日起至同年7月28日停止營業期間之宏國土資場無效聯單，經警通報攔查點所屬新莊清潔隊當日值勤車組長即徐士健與同組員張超然、林文彬到場稽查，並製作稽查紀錄、權益通知書及拍照，徐士健則在權益通知書之「違反事由」欄勾選上一列「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惟可提供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並經初步查證屬實者」，嗣陳科名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6分許以電話與楊博文聯繫，並表示希望楊博文轉知蔡淑芬提供協助，而徐士健於104年6月16日收受洪歲所檢送之補正本案買賣合約書、本案照片後，於同年月27日將本案買賣合約書、本案照片併隨函稿陳核上級長官，並於同年7月6日發文要求翔豪公司陳述意見，於同年月15日收受翔豪公司提出之陳述意見書後，遂將環保局告發案件傳遞單並檢附簽辦單、稽查紀錄與照片、本案買賣合約書、本案照片、上開陳述意見書等文件

送環保局稽查科裁處中心進行裁處，而環保局嗣以104年1
2月30日裁處書裁罰翔豪公司6萬元等情，徐士健均不爭
執，而陳科名亦就其曾於104年6月15日致電楊博文一事不
予爭執，復經證人即聯振勝公司實際負責人蔡怡辰於調查
局詢問、偵查、原審審理時（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08
年度他字第786號卷，下稱他卷一第291頁至第292頁、第3
66頁至第367頁、第372頁至第373頁；同署108年度偵字第
8409號卷，下稱偵8409卷八第52頁至第53頁；同署108年
度偵字第10427號卷，下稱偵10427卷三第429頁至第430
頁；原審訴字卷二第131頁至第136頁）、證人即聯振勝公
司經理顏嘉男於調查局詢問、偵查、原審訊問及審理時
（見他卷二第384頁至第390頁、第452頁至第454頁；他卷
六第422頁至第423頁；他卷七第294頁至第301頁、第324
頁至第327頁；偵8409卷五第383頁至第388頁；偵8409卷
六第190頁至第191頁；偵8409卷七第326頁至第327頁；偵
10427卷三第124頁至第127頁、第132頁至第143頁、第146
頁至第147頁、第428頁至第430頁；偵10427卷二第393頁
至第394頁；偵10427卷四第28頁；原審訴字卷二第109頁
至第129頁）、證人即聯振勝公司員工莊子霆於調查局詢
問、偵查中（見偵10427卷二第393頁至第394頁；偵10427
卷三第25頁至第29頁）、證人即聯振勝公司員工洪歲（原
名洪瑋明）於調查局詢問、偵查中（見他卷二第231頁、
第332頁；偵8409卷一第283頁至第291頁；偵8409卷六第1
83頁至第184頁；偵10427卷三第95頁至第96頁；偵10427
卷四第28頁）、證人即淳家公司股東蔡淑芬於調查局詢
問、偵查中（見他卷三第243頁至第248頁、第251頁、第2
77頁至第282頁；偵8409卷六第176頁至第177頁；偵8409
卷七第137頁、第140頁；原審訴字卷二第91頁至第104
頁）、證人即淳家公司實際負責人楊博文於調查局詢問、
偵查、原審審理時（見他卷三第208頁至第209頁、第222
頁；偵8409卷七第138頁、第140頁；原審訴字卷二第86頁

至第89頁）、證人即翔豪公司司機劉哲龍於調查局詢問、偵查中（見他卷七第137頁至第139頁；偵8409卷一第121頁至第122頁；偵8409卷二第117頁至第119頁；偵8409卷六第157頁至第159頁、第417頁至第419頁）、證人即新莊清潔隊隊員張超然於調查局詢問、偵查、原審審理時（見偵8409卷四第411頁至第416頁；偵8409卷六第72頁至第73頁；原審訴字卷二第198頁至第216頁）、證人即時任環保局稽查科約僱人員李佳樺於調查局詢問、偵查、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見偵10427卷三第40頁至第45頁、第373頁至第374頁；原審訴字卷二第217頁至第226頁），分別證述在卷，並有卷附事業廢棄物稽查資料、通訊監察譯文、環保局承辦案件登記簿、非法棄置剩餘土石方稽查取締專案稽查表、環保局104年12月30日新北環稽字第1042467734號函（含稿）暨所附環保局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稿）、告發案件傳遞單、新莊清潔隊104年7月15日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4年9月3日北市都建字第10414081600號函、環保局環保稽查科報案中心公告、環保局104年7月6日新北環衛莊字第1041191456號函、翔豪公司104年7月15日陳述意見書、環保局稽查紀錄（含稽查照片、宏國土資場無效聯單等資料）、權益通知書、本案買賣合約書各1份、本案照片7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車籍查詢系統車籍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之翔豪公司基本資料、翔豪公司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全國個人戶籍及姓名更改資料表、環保局公文會辦時效管制檢核表、環保局104年7月6日新北環衛莊字第1041191456號函（稿）各1份（見他卷一第277頁、第297頁至第315頁；他卷四第73頁至第75頁；偵10427卷三第311頁；108年度偵字第23512號卷，下稱偵23512卷第187頁至第198頁、第201頁至第215頁、第218頁至第221頁、第223頁、第255頁至第256頁）等件附卷可考，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二）按刑法上所謂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罪，係指從事業務之

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而言。所謂「不實」，則依該從事業務之人在上開業務上作成文書中所填載之內容，是否與事實相符為斷；而「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係指從事業務之人本於其業務上之行為關係所製作之文書而言；且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特別要件，所謂損害，固不以實已發生損害為必要，然亦必須有足以生損害之虞者，始足當之。經查：

1. 證人蔡淑芬於原審審理時證稱：顏嘉男叫淳家公司出個出貨證明，所以我應顏嘉男之要求出具本案買賣合約書，該合約書內容是淳家公司之制式合約，由我蓋用淳家公司之大小章，合約書製作日期不是104年6月1日，該合約書內容代表聯振勝公司跟淳家公司買花土、砂、級配等有價料之協議等語（見原審訴字卷二第92頁、第96頁、第102頁至第104頁）；而證人顏嘉男於原審審理時係證稱：我有向蔡淑芬表示希望淳家公司能開出一張出貨證明並且附上照片，我與蔡淑芬在通話時，並沒有提到需要聯振勝公司與淳家公司的買賣合約書，該合約書內容並無記載剩餘砂石，亦無記載104年6月10日司機劉哲龍被攔查或雙方已經買賣多少之事，而本案買賣合約書係蔡淑芬交給我，經聯振勝公司會計蓋用聯振勝公司大小章後，我再交給徐士健，我不清楚提出關於有價料買賣之本案買賣合約書給徐士健，如何解決本案司機劉哲龍被攔查時載運剩餘土石方之問題，我只是將本案買賣合約書與本案照片做為司機劉哲龍被開單時之附件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10頁、第112頁至第114頁、第119頁至第120頁、第127頁至第129頁）。
2. 由蔡淑芬、顏嘉男前揭所述合併以觀，可知本案買賣合約書固係由蔡淑芬製作後，經顏嘉男輾轉交給徐士健，且該合約書有倒填日期之情等節，然觀諸卷附本案買賣合約書之約定事項略以：「…茲乙方（即聯振勝公司）需購買花土、砂、級配，雙方訂定下列條款以茲遵守：一、乙方派

01 車到淳家土資場確認貨品。二、甲方（即淳家公司）提供
02 之貨品需符合乙方之需求。三、購買之貨品費用以當月場
03 區報價每立方公尺計算。四、雙方買賣之貨品依實際數量
04 為準。…」，亦可悉合約內容僅係就聯振勝公司與淳家公
05 司間買賣花土、砂、級配之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為約定，
06 性質上應屬私法上之債權契約，並非屬從事業務之人即蔡
07 淑芬於負責之公司業務上個人有權獨立製作完成之文書，
08 況本案買賣合約書係淳家公司之制式合約，其作成係一般
09 人即能為之，僅係做為契約雙方意思表示合致之證明，並
10 非必須委由具有一定從事業務身分者於執行業務始能辦理
11 作成，是難認本案買賣合約書之作成與蔡淑芬所從事之業
12 務有密切關係，此即與「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涵義尚屬有
13 別。再者，在形式上以觀，本案買賣合約書中僅就聯振勝
14 公司與淳家公司間買賣花土、砂、級配部分有所約定，未
15 見隻字提及司機劉哲龍載運剩餘土石方遭新莊清潔隊稽查
16 告發之事，其文書登載內容無從認定與客觀事實有何不符
17 之不實情事，據此亦難認蔡淑芬就此部分有何業務上登載
18 不實之行為。再者，依本案買賣合約書之約定內容，亦難
19 認定已損及聯振勝公司、淳家公司之利益或將有損害之
20 虞，亦未見有礙於公眾之情事或可能性。此外，本案照片
21 上並無記載日期，觀其內容僅係本案砂石車進入淳家土資
22 場後之卸土情形畫面，即難認本案照片所示內容與客觀表
23 徵之事實有何不符之不實情事，且其拍攝者亦非蔡淑芬所
24 為，此亦容與「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之要件不符，同樣復
25 未見有何足以生損害公眾或他人之情形。

26 3. 據上所述，本案買賣合約書及本案照片均非刑法第215條
27 所規定之業務上登載之文書，亦無不實，更難認足生損害
28 於公眾或他人，故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尚乏所據，進而，
29 本案既無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實無從認定陳科名、徐
30 士健有共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

31 （三）公訴意旨另略以：本案買賣合約書、本案照片自劉哲龍違

01 規遭查獲之日起7日內未能補正，且徐士健在環保局稽查
02 紀錄「補充敘述及擬辦」欄內登載「1.104年6月16日15時
03 30分該公司補送合約書及本案剩餘土石方流向照片。2.該
04 公司人員顏君於上述時間表示，……其宏國土石方營建混
05 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已停場，並拒收本案所載運之剩餘土
06 石方，其已載回產生源（淳家土石方堆置場）置放，故未
07 有相關進場文件」，表明業者已於7日內補正之不實文
08 字，已有登載不實公文書之舉，並隱匿本案係屬違反環保
09 局攔檢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
10 地點之證明文件權益通知書上所載逾期未提供或無法提供
11 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使環保局稽查科裁處中心僅
12 裁罰翔豪公司6萬元等節，固有以上開環保局104年12月30
13 日新北環稽字第1042467734號函暨所附執行違反廢棄物清
14 理法案件裁處書（稿）、告發案件傳遞單、稽查紀錄各1
15 份等件為據（見偵23512卷第190頁至第194頁、第204頁
16 至第205頁）。然查：

- 17 1. 證人張超然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稽查紀錄是我所填寫，司
18 機劉哲龍有出示宏國土資場聯單，但因為宏國土資場已停
19 業，所以是無效聯單，我要寫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
20 項規定，準備依法告發，此種狀況不用查扣車輛，因為有
21 權益通知書告訴對方7日內要提出如何處理廢棄物之說
22 明，通常會給多一點時間，但若對方沒提出的話，按照長
23 官說法就以30萬元裁罰。本案攔查當時，司機是攜帶宏國
24 土資場的聯單，但宏國土資場已經停業，所以司機確實是
25 攜帶無效的宏國土資場聯單，而在權益通知書上勾選「可
26 提供產生源和處理地點並經初步查證屬實」之人是徐士
27 健，權益通知書一定是攔查當時現場製作的，但我們會問
28 司機，比如說以這件或是沒有帶聯單的，我們會問他「你
29 這個要丟到哪」，有的人會說忘了帶，所以我們會勾這
30 個，對方要在7日內提供最後把土石丟到哪裡做處理，若
31 有提供的話，就是罰6萬元，若在某段時間內無法提供，

就是罰30萬元。至於權益通知書「違反事由」欄有兩個違反事由，一個是「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惟可提供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並經初步查證屬實」、一個是「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且無法提供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者」，其判斷標準（區別）就是對方如果說「這個就哪裡載的，要載去哪裡」，因為對方可提供生產源，以本案來說，我們會問司機「這間宏國土資場已經停業了，你們要載去合法土資場處理」，基本上若司機說「好」，我們就會跟司機說「你處理完之後要把進到另外一個土資場的聯單或最後做其他處置的方式提出」，像本案的話，我們應該就是勾上面那一欄，因為司機是有拿一張單子來表示有來源去向，只是是無效聯單，我們就會視為司機沒有帶聯單，所以司機是有提供生產源及地點，只是我們告訴他那個宏國土資場已經停業，請司機跟他老闆講一下那間宏國土資場停業了，看要載去哪裡，要記得7日之內（提出），司機也承諾說會，將盡快把他們最後如何處理或到哪個土資場的給我們，此部分我們就是勾上面（即「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惟可提供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並經初步查證屬實」），也就是說只要在攔查時，對方形式上可以講出來源、去向，就是依對方所述，在權益通知書上勾選「…可提供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並經初步查證屬實」之欄位，至於是否屬實，就看對方之後所補的資料（而定）等語（見原審訴字卷二第202頁至第204頁、第206頁、第212頁至第214頁），則依張超然之證詞，可知本案砂石車司機劉哲龍於遭查獲提出宏國土資場無效聯單時，縱然宏國土資場處於停業狀態，但劉哲龍既然能交代所載運剩餘土石方之來源、去向，依據查緝實務，形式上即該當權益通知書「違反事由」欄中所示「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惟可提供產生源及處理

地點並經初步查證屬實」之情形，是徐士健於稽查當時，在權益通知書上勾選該欄位，並告知業者應於期限內補正該剩餘土石方之後續處理情形，與張超然前揭所述之查緝實務上做法並無扞格、異常之情，則徐士健此部分所為難認有何違法之處。

2. 再據徐士健與顏嘉男於104年6月15日中午12時34分許之通話內容略以：「（A即顏嘉男、B即徐士健）A：那這樣子，你後續要怎麼辦理？B：ㄟ～就是～我有打到你們公司去啦！不知道是誰接的，我有跟他講，現在你們就是，土他們沒有收嘛對不對，可是變成後續他～就是～ㄟ～載到哪裡你們要證明一下啦！A：那張我不是有蓋淳家土資場嗎？因為他又載回去淳家啦！B：喔～嘿～你是載回去淳家嘛，對不對？A：對對對！B：你那個淳家開的證明，如果有照片是最好啦！對！A：唉～照片喔？B：對！有照片是最好。我早上有問一下我們稽查科那邊，他們意思就是說…因為你們是載回去嘛～所以就是請那個～因為好像也是淳家出來嘛？A：對對對對！B：對啊！就請淳家開個證明，稽查科也是說如果有照片最好啦！沒有照片就請淳家開個證明這樣。」等情，又據徐士健與顏嘉男復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50分許之通話內容略以「（A即顏嘉男、B即徐士健）A：…現在就是要請土資場這邊開個～出土證明？購買證明？還是怎樣？B：ㄟ～主要是回廠，主要就是你們去～A：就是這台車有回來是不是？B：對，就是確定有沒有回去就好了啦！因為我剛才又有再去詢問稽查科那邊嘛～有一個跟我一樣姓徐，徐股長跟我講。....B：對！所以他說，你們用個～表示你們那個土沒有亂倒，就是有回去原來的那個出土的地方就好了。A：嘿嘿嘿～B：他是這樣跟我講。A：所以我就是附一張這台車有回來收容，就對了嘛！？B：對對對！A：跟照片嘛！？B：對！有照片最好啊！有照片是～就是一個佐證，對不對！？....B：不用！不用！不用！你就寫，就是被我們

開單之後，就回場了嘛！然後你再附一些回場證明，然後，最好是有照片啦！A：嗯嗯～B：股長也是跟我說，叫我跟你們講，最好是有照片，呵～」等情，又依顏嘉男與洪歲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59分許之通話內容略以「（A即顏嘉男、B即洪歲）....B：沒有本案照片呢？A：會會，明天我們叫黑龍（按即劉哲龍）去拍照。B：好，我知道。A：去現場拍照，我跟蔡姐講好了，掰～」等語，此等有卷附通訊監察譯文1份可稽（見他卷一第305頁、第311頁至第313頁）。顏嘉男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我取得本案買賣合約書及本案照片後，就交給徐士健，作為被攔查後要提出說明之附件，除此之外，並無製作或檢附其他文書等語（見原審訴字卷二第128頁至第129頁），及徐士健曾以證人身分於原審審理時所證稱：104年6月15日中午12時34分25秒之通訊，我是告訴顏嘉男要淳家公司補回場證明跟照片，因為顏嘉男跟我說土方來源是淳家公司，本來是要載到宏國土資場，但宏國土資場已停業，我在攔查現場有要求司機載回出處，所以我要求顏嘉男要提供回到淳家公司的回場證明及照片，我所指的是剩餘土石方，我並無要求顏嘉男要提出本案買賣合約書，但後來顏嘉男於本案所附的本案買賣合約書是關於花土、砂、級配等有價料的合約書，並非本案攔查時司機所載運的剩餘土石方，這不能解決顏嘉男所要解決的問題，所以之後我在簽辦單上有駁回他們所陳述的事項。顏嘉男於攔查隔天有找我，但我並沒有指導他們要補正本案買賣合約書，當時我所知道的是他們的土是從淳家公司出來，又從淳家公司回去。本案攔查後，我有收到顏嘉男所提本案買賣合約書、本案照片及翔豪公司之陳述意見書，除此之外就沒有收到其他人交付的資料。顏嘉男來找我主要是詢問後續要如何補資料等語（見原審訴字卷二第139頁至第145頁），復參以顏嘉男於104年6月16日提出本案買賣合約書、本案照片予徐士健後，徐士健仍於同年7月6日再行文

01 要求翔豪公司提出意見，翔豪公司於同年月8日收受送達
02 後，方復於同年月15日提出陳述意見書表示：其載運至本
03 案買賣合約書之乙方即聯振勝公司之土石方為粉砂土有價
04 料，並非棄土等語，而徐士健於同（15）日收受上開陳述
05 意見書後，即簽文說明不予採納翔豪公司之意見，仍依法
06 告發，並移送環保局稽查科裁處中心進行後續裁罰等節，
07 確有卷附環保局告發案件傳遞單、104年7月15日簽稿、送
08 達證書、104年7月6日新北環衛莊字第1041191456號函、
09 陳述意見書、稽查紀錄各1份可佐（見偵23512卷第194頁
10 至第196頁、第200頁至第205頁）。則由上開卷證資料及
11 顏嘉男、徐士健之證述內容綜合觀之，可知劉哲龍載運剩
12 餘土石方遭攔查後，顏嘉男即向徐士健提及土石方已載回
13 淳家土資場，並詢問徐士健後續應如何補送資料，而徐士
14 健主觀上認為土石方既載回淳家公司，經詢問環保局稽查
15 科股長徐逸倫意見後，遂要求顏嘉男應提出回場證明及照
16 片做為佐證，俟因顏嘉男於104年6月16日僅提出本案買賣
17 合約書及本案照片，未再提出進場文件或其他文書資料，
18 且翔豪公司於同年7月15日提出陳述意見書後，徐士健即
19 認為翔豪公司違規事證明確，依法告發，並將告發案件傳
20 遞單暨所附簽辦單、稽查紀錄、稽查照片、行為人陳述意
21 見書等相關資料，移送環保局稽查科辦理後續裁處事宜。
22 從而，細觀前揭時序歷程，再對照徐士健在前揭環保局稽
23 查紀錄「補充敘述及擬辦」欄內，所登載「1.104年6月16
24 日15時30分該公司補送合約書及本案剩餘土石方流向照
25 片。2.該公司人員顏君於上述時間表示，……其宏國土石
26 方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已停場，並拒收本案所載運
27 之剩餘土石方，其已載回產生源（淳家土石方堆置場）置
28 放，故未有相關進場文件」等文字，兩相勾稽，足認本案
29 買賣合約書及本案照片等文件確係顏嘉男於劉哲龍遭攔查
30 後7日內即於104年6月16日補附提出，形式上並未逾越補
31 正期限，此與實際內容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之補正要求，尚

屬二事；況徐士健既無從拒絕收受上開補附文件，更無退回予顏嘉男進一步要求另行補正虛偽不實文件之舉，且於收受上開補附文件後，仍即依規定認定該等資料非屬未依法隨車持有有效證明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文件，而提出告發，即已認為實質上顏家男等人未為補正。基此，徐士健所為並無虛偽造假或違常之處，而前揭稽查紀錄之補充敘述部分，毋寧是徐士健基於客觀事實經過及主觀認知下所為之單純事實描述，並無公訴意旨所指有何公文書登載不實之處，自難認徐士健有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行可言。

3. 證人張超然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就我所知，我跟林文彬做完現場稽查就OK，徐士健在後面彙整，本組稽查人員不能決定裁罰多少錢，那是環保局稽查科裁處中心的權利等語（見原審訴字卷二第214頁）；證人李佳樺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依照卷附環保局104年12月30日新北環稽字第1042467734號函（稿）之內容，就是針對環保局於104年6月10日時有去稽查一個案件，認為他們所攔查到的車輛運載的是剩餘土方，雖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但被認為是無效文件，因此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之違規情形，要對他們做裁罰，原本認定要裁罰12萬元，最後改成6萬元之內容陳述及決定，上開函稿之文字、描述情形、決定如何裁罰等內容，均是我依據稽查人員所送的資料而製作的，理論上稽查人員要檢附稽查紀錄情形、現場照片、權益通知書，我針對本件攔查案件所負責之業務，就是依據稽查人員所檢送資料內容作裁處，稽查人員並不會告訴我要裁處多少錢，我也不會詢問稽查人員要裁罰多少錢，是由我自己作決定，我作出裁罰金額之決定後，會按照公文流程層報上級核定，看上級有無認為錯誤或需要修改，才發正式公文出去。我當時決定要裁罰6萬元或30萬元是依據裁罰標準等語（見原審訴字卷二第222頁至第225頁）。是以，綜合上開證人所述，可知本案稽查當時係由新莊清潔隊稽查人員進行稽查，並製作稽查紀錄、權益通

知書，並拍攝稽查照片後，將相關稽查資料彙整交予裁處中心，再由裁處中心認定違規情形、決定裁罰金額及進行後續裁罰程序等情。再參以徐士健於104年7月15日之內部簽稿中，即已說明劉哲龍出示宏國出資場無效聯單之載運內容係餘土，與稽查人員認定屬剩餘土石方乙節相符，更仍認劉哲龍未依法隨車持有有效證明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文件而依法告發，並擬請裁處中心辦理後續裁處事宜；復在告發案件傳遞單擬辦意見中表示本案之補正文件說明已於稽查紀錄補充敘述說明等節，有前揭環保局告發案件傳遞單、稽查紀錄各1份在卷為憑（見偵23512卷第194頁、第204頁至第205頁），且徐士健在稽查紀錄「補充敘述及擬辦」欄內登載「1.104年6月16日15時30分該公司補送合約書及本案剩餘土石方流向照片。2.該公司人員顏君於上述時間表示，……其宏國土石方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已停場，並拒收本案所載運之剩餘土石方，其已載回產生源（淳家土石方堆置場）置放，故未有相關進場文件」一節，實無虛偽不實之情，已如前述。綜上，徐士健對於劉哲龍違反規定事由之認定已敘明其理由，並已提出相關資料移送有權單位即裁處中心進行裁處，尚無隱匿或虛偽造假之情，亦未填載內容不實之文字企圖誤導裁處中心之舉。

4. 再參以李佳樺製作裁處書之函稿時，原表示裁處12萬元罰鍰，但經會辦單位之法制人員提出裁罰金額是否正確之意見後，李佳樺即按會辦人員意見將裁罰金額修改為6萬元乙節，有卷附環保局104年12月30日新北環稽字第1042467734號函稿1份可查（見偵23512卷第187頁至第189頁），且證人即環保局秘書室法制人員林裕蒼於偵查中亦證稱：本件裁罰的公文流程，就佐證資料部分，我是希望他們能加強補述，是根據什麼判斷為無效聯單，因為這涉及到裁罰。就裁罰金額部分則只是提醒業務單位要注意是否符合裁罰基準表的規定，因為就大型車輛曾經修過裁罰基準，

01 從12萬元起跳，但到底是6萬元還是12萬元，要請他們自
02 己確定，而且也尊重他們的裁量等語（見偵10427卷四第1
03 8頁），是以，本件劉哲龍違規遭攔查案件，最終遭裁罰6
04 萬元一節，應是李佳樺認定相關稽查資料後自行所為之判
05 斷，自難以此逕認徐士健就此部分有何圖利之舉。再者，
06 本案劉哲龍遭攔查時係載運剩餘土石方，當下即經稽查人
07 員認定並填載在稽查紀錄中，嗣顏嘉男等人提出本案買賣
08 合約書、本案照片及以翔豪公司名義提出陳述意見書後，
09 仍主張劉哲龍於攔查時所載運者為粉砂土之有價料，此與
10 上開稽查人員認定係餘土之情顯然相異，更經徐士健據實
11 說明上情並提交予裁處中心進行裁處，則雖顏嘉男等人前
12 揭補附文件是否與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事業違反廢
13 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基準第2條所規定之附表一計算方式
14 中所載「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產源及處理
15 證明文件，查獲違規日起7日內已補正」之要件相符，已
16 生疑義，致李佳樺未注意此點即逕裁罰翔豪公司6萬元罰
17 鍰之舉，雖實非毫無瑕疵，但仍不得以此遽認徐士健有何
18 隱匿本件係屬違反環保局攔檢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
19 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權益通知書上所載
20 逾期未提供或無法提供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之行
21 為。進而，公訴意旨所指尚乏積極證據可供佐證。

- 22 5. 公訴意旨雖亦指稱：徐士健於偵查中坦承知悉攔查車輛攜
23 帶無效宏國土資場聯單，應循程序發函給工務局，卻未循
24 程序發函予工務局云云。然由新北市環保局環保稽查科通
25 報函於104年1月30日所檢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黑
26 蝙蝠專案)處理原則」以觀(見偵10427號卷第45頁至第50
27 頁)，可知該函第二點清楚敘明，稽查單位即時回傳稽查
28 資料至「報案中心彙整窗口」即可之事實，即非依規定必
29 須回傳至工務局，是徐士健之作法與正式通報流程無違，
30 再佐以張原道於偵查中亦證稱：如果清潔隊員協同攔查時
31 發現車輛的土石方來源是從新北市工地，又攜帶無效聯

單，就需要通報新北市工務局，這時是由報案中心通報新北市工務局。我只記得路線不符就一定要通報工務局，但專案稽查表及稽查紀錄上沒有註記路線不符，就應該不會通報工務局。104年6月10日專案稽查表沒有註記路線不符，所以我沒有傳真給工務局。我沒有詢問徐士健當日稽查情況，這是我個人疏失沒有傳真給工務局。如果稽查員沒有寫上要通報的條件，我們就不會通報，至於什麼樣的條件要通報，我印象中就只記得是路線不符而已，有可能是其他條件，但我真的想不起來等語（見偵10427號卷三第6頁至第7頁、第9頁、第11頁至第12頁、第368頁），亦可證徐士健所填的104年6月10日專案稽查表，已確有依規定彙送至環保局報案中心，並應由報案中心承辦人張原道負責向新北市工務局通報，惟張原道已自承因個人疏失而未通報予新北市工務局等情，足徵檢察官所主張：徐士健隱匿攔查車輛攜帶無效宏國土資場聯單，並向顏嘉男承諾不會依規定向工務局通報云云，顯與事實不合。

6. 雖檢察官亦指稱：徐士健另有要求顏嘉男不要提出無效宏國聯單之違常行為云云。惟查，徐士健與林文彬、張超然登載之104年6月10日專案稽查紀錄表上即載明：「雖隨車攜帶營建混合流向證明文件，然因該土資場（宏國土石方資源分類處理場）已停業，該聯單本局認定為無效聯單（稽查科通報），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擬依法告發。」、非法棄置剩餘土石方稽查取締專案稽查表亦記載：「狀況描述：隨車攜帶營建混合流向證明文件，然因該土資場已停業，該聯單判定無效聯單，擬依法告發。」等語（見偵字第23512號卷第205頁、第217頁）。又徐士健以104年7月6日環保局函文，要求翔豪公司陳述意見之「說明」欄第二點敘明：「經攔查雖隨車攜帶營建混合流向證明文件，然因該土資場（宏國土石方資源分類處理場）已停業，本局認定為無效聯單，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依法告發。」等語（見偵字第23

512號卷第201頁)；又徐士健所為104年7月15日簽文中更載明：「說明 二、…經攔查雖隨車攜帶營建混合流向證明文件，然因該土資場（宏國土石方資源分類處理場）已停業，本局認定為無效聯單，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依法告發。三、…惟本案經審視現場蒐證資料，該車輛駕駛劉君所示產生源及處理地點文件（宏國）其載運內容為餘土，與本局現場人員認定為剩餘土石方相符，其該車輛於載運剩餘土石方，未依法隨車持有有效證明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文件，以供檢查，本案違規事證明確，該公司所述無法免責，仍依法告發。」等語，是由上揭證據合併以觀，足認徐士健已確認宏國土資場之文件為無效文件，且非可供為有效證明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是徐士健要求顏嘉男不應再次提出無效文件作為補正資料，並無任何違背情理或隱匿之處。此外，依據環保局環保稽查科通報函於104年1月30日所檢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黑蝙蝠專案)處理原則」(見偵10427號卷第45頁至第50頁)，可知其上已要求各單位依上開原則辦理違規查緝，其中常見違規態樣第1-1.1即載明：「1.1未攜帶聯單：可直接開單告發，後續要請業者補相關證明文件供參，避免有罰30萬的裁處案件，已有行政訴訟敗訴前例(已無法開罰類似案例)，目前已請事廢科修改裁罰基準。」等語甚明，即可知徐士健要求顏嘉男提出補正文件，並同意收受所補資料，應符合所屬機關要求辦理之違規案件告發办理流程，並無任何異常或疏失。

7. 因此，徐士健就稽查紀錄所登載之補充敘述內容，並無不實登載之情，且顏嘉男等人固於補正期限內提出本案買賣合約書、本案照片作為附件，嗣更以翔豪公司名義提出陳述意見書表示意見，然徐士健亦認渠等所提出之資料未符規定，仍認定具有未依法隨車持有有效證明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文件之違反情事，此舉實與公訴意旨所指「隱匿本件係屬違反環保局攔檢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

01 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權益通知書上所載逾期未
02 提供或無法提供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等情不相
03 符，自難認徐士健有何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及公務員對於
04 主管事務圖利等犯行。

05 (四) 綜上所述，陳科名、徐士健所辯，要非無據，且本案依檢
06 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尚不足使所指陳科名、徐士健有
07 前開共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徐士健有前開行使登
08 載不實公文書與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等罪嫌之事實，
09 達於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
10 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上揭犯行之有罪心
11 證。此外，檢察官並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陳科
12 名、徐士健有何檢察官所指共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
13 書；徐士健有何檢察官所指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與公務員
14 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等犯行，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當
15 為陳科名、徐士健無罪之諭知。

16 六、原審因認陳科名、徐士健被訴涉犯共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
17 文書；徐士健被訴涉犯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與公務員對於主
18 管事務圖利等罪嫌，核屬不能證明，而為無罪之諭知，尚無
19 違誤。經查：

20 (一) 檢察官上訴意旨雖略以：

21 1. 蔡淑芬係立於業務地位，取得淳家公司大小章，並於本案
22 買賣契約上用印，本案買賣契約自屬從事業務之人，業務
23 上作成之文書。再者，本案買賣契約係本案車輛遭攔查(1
24 04年6月10日)後所製作，且實際上聯振勝公司並未向淳家
25 公司購買砂石，是渠等均明知聯振勝公司與淳家公司間並
26 無買賣花土、砂、級配之情事，僅係因本案車輛遭警方攔
27 查，為求隱匿本案車輛上土方來源係自己遭勒令停工之工
28 地，而在事後虛捏本案買賣契約，所載內容佯裝聯振勝公
29 司有於本案車輛遭攔查前，即有向淳家公司購買花土、
30 砂、級配，此自非廠商基於實際上花土、砂、級配之購買
31 需求，而議定貨品及付款等遵守條款，本案買賣契約自屬

01 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之文書。

- 02 2. 從劉哲龍、顏嘉男之證述，足認至遲於攔查隔日(即104年
03 6月11日)徐士健已知悉本案砂石車載運之土係源自於工
04 地。再者，徐士健既明知本案車輛載運之土方來源為工
05 地，亦知悉本案砂石車載運之土為棄土，並非有價料，卻
06 告知業者要補買賣契約，自應明知業者所提出之本案買賣
07 契約係屬不實，而與蔡淑芬、顏嘉男間有共同行使業務登
08 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
- 09 3. 本案砂石車載運之棄土係出自聯振勝公司承攬已遭停工之
10 工地，故拿不出聯單。而蔡怡辰、顏嘉男皆於偵查中證
11 稱：104年6月15日15時在陳科名新泰路服務處向陳科名報
12 告的時候，是需要陳科名跟楊博文聯繫，希望蔡淑芬能夠
13 幫忙開個證明，且渠等均明知此證明並不實在等語。是陳
14 科名對於其因本案砂石車遭攔查，而撥打電話予淳家公司
15 楊博文，請楊博文轉請蔡淑芬協助製作之證明文書內容不
16 實乙節，自難諉為不知。
- 17 4. 蔡淑芬係立於業務地位取得淳家公司大小章而於本案買賣
18 契約上用印，況聯振勝公司為隱匿遭攔查之土方來源及去
19 向，方由業務經理顏嘉男與淳家公司蔡淑芬合意出具本案
20 買賣契約，原審認定本案買賣契約非屬業務上文書，實有
21 違誤。又本案買賣合約內容及日期皆屬不實，已如上述。
22 再者，本案係由顏嘉男將本案買賣契約及本案照片交予徐
23 士健行使，用於證明本案車輛上載運之土方來源及去向，
24 以隱匿本案車輛載運之土方係源自己遭勒令停工之工地，
25 影響相關稽查人員之判斷，自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 26 5. 徐士健係與顏嘉男共同謀議出具不實之本案買賣契約，並
27 在明知業者出具之文書不實後，仍交由裁罰中心加以行
28 使，影響裁罰結果。且徐士健於偵查中坦承知悉若遭攔查
29 之車輛攜帶宏國聯單，要循程序發函給工務局。惟徐士健
30 明知本案車輛係攜帶無效宏國聯單，卻未依循程序發函予
31 工務局，反而一再向顏嘉男表示本件不會報到工務局，並

01 要求顏嘉男不要提出宏國聯單等語。

02 (二) 然查，依據目前現存之證據，並無從認定陳科名、徐士健
03 涉犯起訴意旨所載之共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犯行，
04 亦無法認定徐士健有涉犯起訴意旨所載之行使登載不實公
05 文書與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犯行，業一一詳述如前。
06 檢察官上訴意旨恐有誤會，僅係對於原審取捨證據及判斷
07 其證明力之職權行使，仍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而指摘原
08 審判決不當，自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卓俊吉提起公訴，臺灣新北地
11 方檢察署檢察官游淑惟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楊四猛
12 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1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德民

15 法官 孫惠琳

16 法官 葉力旗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20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2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23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24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25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26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27 三、判決違背判例。

28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29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30 書記官 王心琳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